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10號

原　　告　劉淑英

被　　告　邱銘貴

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加重詐欺等案件，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簡上附民字第13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前來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0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金融卡及密碼交付他人使用，恐使該帳戶為不法者充作詐騙被害人匯入款項之犯罪工具，並藉以作為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用，而製造金流斷點，以逃避國家追訴、處罰，竟仍基於縱有人以其金融帳戶實施財產犯罪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2年11月至12月間某日，約定以新臺幣（下同）4至5萬元之對價，將其名下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華南帳戶）網路銀行帳號、密碼及其向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申辦、綁定華南帳戶之MAX平台帳號密碼(入金地址000-0000000000000000，下稱MAX平台入金地址)等資料書寫在紙上，以超商寄件方式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，供該人所屬詐欺集團使用。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前開華南帳戶及MAX平台帳號資料後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，於112年9月初某日起，藉原告瀏覽不實投資廣

告而主動聯繫之機會，以LINE暱稱「羽彤」、「劉友威」等帳號向原告佯稱：在如億投資網站投資可獲利云云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而於112年12月25日11時38分許匯款70萬元至華南帳戶內，並旋於112年12月25日11時39分許遭上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華南帳戶轉帳699,000元至MAX平台入金地址，用以購買虛擬貨幣泰達幣(USDT)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，而掩飾、隱匿詐欺所得財物，致原告受有財產損失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7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前項判決，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緝字第240號移送併辦意旨書為證，並有本院114年度金簡上字第27號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。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及證據作何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故原告前揭主張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7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9月20日(送達證書如簡上附民卷第15頁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不得上訴，故無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所為之其他主張，陳述並所提之證據，經審酌後，認均與本件之結論無礙，不再一一論述，併予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分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中如

法　官　張佐榕

法　官　陳威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雪鈴